

台中市衛生局 請領補發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證明書

具 結 書

具結人

原領貴局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核發之 字第 號

執業執照因遺失，茲向貴署申請補領，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執業執照，立即送局註銷，絕不重覆使用，如有虛偽情事，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台中市衛生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